

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函

會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500 號 22 樓之 3

聯絡人：陳冠妃

電話：(04)2251-7999

傳真：(04)2255-1628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鋼會字第 111013 號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本會會員子女 110 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，開始受理申請（詳如說明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 110 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期限，自 111 年 03 月 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凡本會會員子女目前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均符合申請資格，（凡已畢業或就讀研究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），為節省審核時效，請各會員廠於核章時，詳細查閱。

三、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五條，業已修正通過條文：獎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：

1. 高中（職）學生組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2. 大學學生組二十名，包含大學（含師範），學院（含專科）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3. 以上頒發公、私立學校獎學金人數各以 50% 的比例發放。

4. 上款各組若是申請未達所訂核發人數時，餘名額由公、私立學生做補齊頒發。

四、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第 10 條，業已修正通過條文：「為求本會獎學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凡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子女，在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三個學年之期間內，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四個學年之期間內，得依本會核發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；惟每人獲得獎學金各以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 1 次為限。」

五、檢附本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廠

理事長

湯仲良

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家長姓名	家長所屬公司名稱	
			年 月 日			
公司地址				公司 簽章		
就讀 學校 及 科系			系(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、學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
是否領有其它單位獎學金（必填，請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學業平均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申請獎學金金額			
	分	分	元			
檢附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學年第2學期完成註冊學生證影本1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學年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家長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獎學金辦法

提經 110 年 12 月 02 日
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
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名稱訂為「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
學金」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經費之來源，以各會員捐助及本會提撥款為基金以其
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於本會年度預決算中以專款用科目編列之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每年總額度為新台幣貳拾陸萬元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學生組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大學學生組二十名，其中（大學（含師範）、學院、專
科）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以上頒發公、私立學校獎學金人數各以 50% 的比例發放。
- 四、上款各組若是申請未達所訂核發人數時，餘名額由公、私
立學生做補齊發放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成績標準：

-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體育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並已繳清當季常年會費之會員廠所屬
員工及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子女；產製多項產品之會員廠
以與本業產品有關部門之員工為對象；申請人數以會員廠
推派會員代表人數為上限。
- 二、就讀台灣(含金馬)地區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校符
合本辦法第六條之成績標準者。但就讀空中大學、函授、

補習學校不得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期限與發給期限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，第二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發給時間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。

第九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(向本會索取)。

二、附繳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。

第十條 為求本會獎學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凡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子女在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（3學年內）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4學年期間，得依本會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。惟獲取獎學金只限高中（職）1次、大學（學院）1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先就申請案件予以審查，符合標準者移送理監事會覆審，經覆審通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

第十二條 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

二、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

三、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為第三優先。

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，如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為依據，如操行成績相同者，以體育成績為依據，如體育成績再相同時，由覆審會議主席抽籤決定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，由本會通知並附領據，由受獎人簽章後寄交本會後發給之。

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因申請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致缺額時，其獎學金予以保留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